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70號

原告 江德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華民國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  
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」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4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2、3款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，其訴狀未記載應為之聲明，亦未表明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核原告迄未補正，且由原告訴狀內容（本院卷第9、25頁）整體觀察，亦無法達到對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辨識，則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媻娟

法官 鄧德倩

法官 魏式瑜

- 0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-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-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-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- 07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林俞文